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吉供水”）因村级水厂整合、银行贷款归还本金及坂雪岗水厂建设等一系列重点工作而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支持其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向布吉供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批准额度内适时调整。资金用于村级水厂整合、支付原水采购款、支付股东股利及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息为年利率4.785%（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布吉供水成立于1992年9月18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工程安装维修，水暖器材购销，集中式供水。法定代表人李国田，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份，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份。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布吉供水的资产总额为42,452.09万元，负债总额为21,889.98万元，净资产为20,562.11万元，营业收入31,693.90万元，净利润为3,443.7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97.26万元。布吉供水的另一股东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

截至披露日，公司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 2、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